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2.01 (89) 法律決字第 0417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，執行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疑義
主 旨：關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，執行上涉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八一六號函。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於該項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」其所稱「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」之涵義，本部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八八律字第○四○五一六號函就另案釋復財政部金融局略以：「人民申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，致行政機關無法處理，須限期補正者，依上述規定，自係屬『行政機關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』，因而於該項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，俟補正後再接續已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處理期間。」在案。本件 貴部擬於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十六條之四第三項，增列「申請人補正時間不納入受理或審議期間」之規定，核與本部上開函釋意旨相符，似無不可。
三 檢附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八十八律字第○四○五一六號函影本一份，請參考。